

厦门市应急管理协会文件

厦应协综〔2023〕24号

厦门市应急管理协会 关于开展常态化培训的通知

各生产经营单位：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九十七条等规定和国家安监总局第80号令《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文件精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从业的，将依法予以处罚。

厦门市应急管理协会培训中心（厦门市安幸安全生产培训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厦门市官方授权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非营利性专业培训机构，拟定在海沧区、同安区及协会本部（思明区）开设常态化培训班，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业健康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危化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化品从业人员等，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培训。

参训人员经培训合格后，将取得由厦门市应急管理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合格证》、《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合格证》等，同时，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合格证》的人员通过线上教育培训平台（网址：<http://www.xmaxpxgs.com>）学满规定学时，即可以取得《职业卫生培训合格证明》。另，已取得合格证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每年須进行再培训（复审）。

现将有关培训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1、未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业健康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危化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化品从业人员（初培）；

2、已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业健康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危化

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化品从业人员每年须进行再培训（复审）。

二、培训安排表：

序号	项目	日期	地点	收费（元/每人）
1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培）	每月 10-13 日	厦门市思明西路 58 号 8 楼	380 (32 学时)
		每月 17-20 日	同安工业集中区建材园（国家贸大管家二楼会议室）	
		每月 19-22 日	海沧区温厝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一楼（海沧区兴港一里 318 号）	
2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再培训）	每月 13 日、26 日	厦门市思明西路 58 号 8 楼	168 (12 学时)
		每月 16 日、28 日	同安工业集中区建材园（国家贸大管家二楼会议室）	
		每月 22 日	海沧区温厝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一楼（海沧区兴港一里 318 号）	
3	危化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培）	双月 20-25 日	厦门市思明西路 58 号 8 楼	498 (48 学时)

4	危化品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再培训)	单月 17-18 日	厦门市思明西路 58 号 8 楼	190 (16 学时)
5	危化品从业人员(初培)	单月 6-8 日	厦门市思明西路 58 号 8 楼	380 (72 学时)
6	危化品从业人员 (再培训)	单月 7-8 日	厦门市思明西路 58 号 8 楼	150 (20 学时)
7	注：如有企业达到 30 人以上参加培训，我会培训中心可安排上门培训服务，其他专项培训另行通知。			

三、报名方法及相关费用：

1、线下培训报名：

微信小程序搜索“安幸安全”注册报名，因场地受限，名额报满为止。

2、线上培训报名：

厦门市安幸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远程培训平台（含职业健康取证培训课程），网址：<http://www.xmaxpxgs.com> 或关注“安幸培训”公众号进行报名学习。

3、所需材料：

(1)、身份证原件（签到使用）；

(2)、报考高危行业（危化品、烟花爆竹）企业所需材料：

①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1 份）；

② 2 寸白底彩照 1 张；

③自主培训表格 1 份（需盖公章，登录安幸在线教育平台下载）。

(3)、缴费方式：微信支付

注：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发票），请在【微信小程序】里下载。报名时请务必确认开票信息准确无误，发票一旦开具，无法退换，请核对无误后确认支付。

四、联系方式：

陈老师：2110836；谢老师：2020629；李老师：2110336。



